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宝塔石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宝塔石化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分别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31,304 股，增持均价 11.52 元/股，所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塔石化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976,658 股，占总股本 53.43%；本次增持完成后，宝塔石化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707,962 股，占总股本 54.43%。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宝塔石化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承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公司董、

监、高增持股份不足 1%的部分由宝塔石化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 2015-043 号公告）。公司董、监、高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9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 2016-002 号公告）。宝塔石化及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828,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至此，宝塔石化及公司董、监、高完成了增持承诺。

三、宝塔石化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